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广场北双欣酒店南

乙方：鄂托克旗顺新拆除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乌兰镇阿尔寨西街法院十字路口北 20 米处

合同号：EQZCHT[2019]0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服务采购项目鄂旗财购准字[2019]第 051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根据上级部门拨款进度，扣除考核金额，每半年付款一次。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从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止。

2、服务地点：棋盘井镇域内除三北羊场社区、草籽场社区以外的十个嘎查村，包括公卡汉社区和原阿尔巴斯社区。包括棋盘井镇垃圾填埋场至神华蒙西水泥路。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招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投标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19年7月8日

附表：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1	公卡汉、旧阿尔巴斯、石勒凯村委会三个居民集中点	要求垃圾池清运及时、垃圾桶（箱）干净整洁，无裸露垃圾；道路、硬化铺装、街道、树坑保洁到位做到无灰沙带、枯树、垃圾、牲畜粪便等。
2	公卡汉、旧阿尔巴斯、石勒凯村委会三个居民集中点	公卡汉、旧阿尔巴斯、石勒凯村委会三个居民集中点要求有常驻当地的环卫工人每天负责街道等设施的卫生清扫工作。石勒凯村委会居民集中点住房周边无堆砌垃圾。
3	道路沿线清扫	道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无裸露垃圾，无焚烧垃圾，无死亡牲畜现象，道路路面整洁，无灰沙带，无垃圾，杂草，枯树等。道路两侧河道沟渠等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漂浮物。
4	垃圾池清理	道路沿线垃圾池和集中居民点垃圾池及时倾倒，垃圾池周边无零散白色垃圾。
5		能够配合采购方及时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扫，做到随叫随到。
6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乙方在环境整治过程中所需的车辆和人员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购买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车辆相关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	人员及车辆配备	乙方至少长期保有八名保洁人员，配有装载机和运输车辆至少各一辆。
8	垃圾填埋场覆盖	深井村垃圾填埋场覆盖垃圾要及时，避免白色垃圾向周边草场飞散。
9	公厕清理	做好公卡汉社区8个公厕、原阿尔巴斯社区6个公厕日常清扫工作，保持地面整洁。